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金轮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徐杰	联系电话：0755-22662000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凯	联系电话：0755-22662000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王凯、姜凡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16 年度			
现场检查时间：2016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7 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查阅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制度、三会会议资料等资料，访谈相关人员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查阅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部门对募集资金的专项审计报告和审计记录，访谈相关人员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	√		

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查阅公司对外披露的公告、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等资料，访谈董事会办公室相关人员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交易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查阅公司三会会议资料、公司治理制度和关联交易合同、支付凭证等资料，对比关联方与独立第三方签订类似交易性质的合同和发票，访谈相关人员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			√

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查阅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大额募集资金支付凭证和审批单据等资料，访谈相关人员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查阅公司财务报表和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访谈相关人员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查阅公司定期报告，核实履行情况，访谈相关人员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查阅公司对外披露的公告、			

2015 年度股利支付凭证、大额资金支付凭证、定期报告，访谈相关人员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一) 2016 年公司业绩大幅波动情况 2016 年度，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幅度超过 100%，主要为公司 2015 年度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收购了海门市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海门市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2 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 关联交易未及时履程序问题 2016 年 1~9 月期间，公司通过子公司钢聚人电商有限公司与浙江金海顺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合计人民币 6,590.14 万元（含税），上述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与金海顺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补充确认与金海顺 2016 年 1~9 月已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并预计与金海顺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已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该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在获悉此事后对公司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并提醒公司及相关部门对有关问题予以高度关注，公司在事实发生后已对相关情况积极进行整改，防范类似情况再次发生。保荐机构将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对公司进行持续关注和督导，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三) 募投项目延期问题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4,000 吨金属针布、10,000 套盖板针布、25,000 条带条针布及 50,000 根固定盖板针布建设项目”累计投入 1,142.72 万			

元。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一年完成，即将完成时间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募投项目延期主要是因为 2015 年纺织梳理器材市场需求略有回升，但上升幅度较为有限，同时前期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投入的高速高精度四联轧机、高速精密冲淬卷联生产线、09 款冲淬线研制等项目研发的设备投入生产后，新增了部分产能，并且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改造，提升原有生产线的运行效率，提高了部分生产能力，因此，产能约束短期内已经得到解决。

保荐机构已对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要求公司充分做好风险提示和及时公告相关信息。

保荐代表人： _

徐 杰

王 凯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0 日